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15號

聲請人 崇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大興

代理人 江明浩

被繼承人 賴揚通（原名范揚通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賴揚通同為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共有人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未辦理繼承登記，且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分割或處分該土地，為保障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推薦由黃怡瑜擔任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存在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為證，惟經本院函詢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查知被繼承人賴揚通於86年7月2日死亡時，尚有配偶賴彭菊妹、子女賴國

01 旺、賴盈綵及賴秀琴存在（縱賴彭菊妹、賴國旺嗣後亦死
02 亡，仍無礙其法定繼承人之地位）。是以，被繼承人既尚有
03 繼承人存在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
04 定及說明，聲請人就被繼承人賴揚通所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
05 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8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